关于开展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网络文化建设，省委高校工委决定举办首届全省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评选活动。根据鲁高工委通字（[2015]43号）通知精神，为做好我校的评选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丰富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学校网络文化建设，提升师生网络文明素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着力培育一批网络名师名编，推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推广一批网络宣传思想教育工作典型经验。

二、申报要求

**1.作品内容**

在开展网络宣传思想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形成的优秀作品，分优秀网络文章、优秀“微”作品、优秀工作案例三类。

（1）优秀网络文章是指在网络上撰写发表的解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研究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阐释师生关心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难点问题、厘清错误思潮和观点、普及网络法律法规、倡导网络文明等方面的文章，包括学术论文、时政博文、精要评论等。

（2）优秀“微”作品是指在开展网络育人过程中设计、拍摄、制作并传播到网上的视频短片，包括微课堂、微视频、微电影、微公益广告等作品。

（3）优秀工作案例是指各单位在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师生网络素养、开展网络文化建设、推进网络文明教育、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等过程中研究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包括网络教育管理服务系统、手机APP、网站栏目、网络公众平台、在线课堂、网络社团等。

**2.项目要求**

作品须为2015年原创（即2015年1月1日至提交截止日前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要体现立德树人基本导向，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高校网络文化繁荣发展，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成效明显。

（1）优秀网络文章要观点正确、立场鲜明，体现以理服人、以文化人，对广大师生网民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有较高的转发、评论和引用量。

（2）优秀“微”作品要有思想性、深刻性、生动性。贴近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在思想融入、情景设计、表达演绎、摄影制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要能体现价值观引导，能激发情感共鸣，能倡导网络文明，并且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有较高的转发、评论和引用量。

（3）优秀工作案例要体现网络宣传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并已形成一定的典型性经验，有固定工作平台、可靠条件保障、长效工作机制和明显育人实效，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

三、申报办法

**1.申报对象**

学校宣传思想、学生工作人员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和实践的专业教师。

**2.申报数量**

每个部门、单位、学院限报2篇优秀网络文章、2件优秀“微”作品、1项优秀工作案例。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作品简介”一栏请精心提炼作品的主要内容和思想内涵，**彰显特色，突出优势**。

（2）优秀网络文章和优秀“微”作品均须提供发布传播的网络链接地址，包括**网页截图、上传时间，转发、评论和引用量**等（取单一网络平台的最高值，不重复累加），以及能佐证作品网络影响力的材料（网络影响力证明材料严禁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

（3）优秀网络文章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辅助材料，包括**领导批示、成果鉴定、专家推荐信**等。

（4）优秀“微”作品需在片头文字标明“本作品为原创，绝无抄袭”；片长不超过600秒（10分钟）；提交光盘输出为MP4文件（h.264编码）；**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

（5）优秀工作案例文字说明材料。基本内容应包括项目主题与思路、实施方法与过程、主要成效及经验、下一步加强和改进的计划等，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字数5000字以内。

（6）参评作品版权无争议，为参赛者本人、申报团队（或学校）所有，严禁侵权行为。

**4．申报程序**

（1）请将申报表、参评作品及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经部门、单位或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于10月12日前统一报送至党委宣传部（图书办公楼1405办公室）。同时将申报表、支撑材料等电子版发至邮箱：byxc001＠163.com；“微”作品可通过U盘、光盘报送。作品将择优向省委高校工委推荐。

（2）联系人：王忠彦 电话：6913031

党委宣传部

2015年9月16日